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7255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的 ESC 电源电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3-0054R1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或上述服务通告后续批准版本中所列的Embraer ERJ190-100LR、ERJ190-100STD、ERJ190-100IGW、ERJ190-100ECJ、ERJ190-100SR、ERJ190-200LR、ERJ190-200STD和ERJ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NAC AD 2012-03-03 修正案号: 39-1353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3-0054R1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3-0059R1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辅助动力装置（APU）的电子启动机控制器（ESC）电源电缆(W205导线束)和飞机的尾锥的防火墙相互磨损从而影响飞行安全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小时（FH）内或者18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APU 的ESC电源电缆(W205导线束)进行详细检查，以确认绝缘层和内部导体是否存在损伤。

B、 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后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B（1），B（2）和B（3）段规定的措施。

（1）如果APU 的ESC电源电缆没有损伤，在飞机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
（2）如果只是电缆的绝缘层损伤，修理绝缘层并在飞机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
（3）如果电缆的绝缘层和内部导体都损伤，更换导线束并在飞机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
C、 必须参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，除非本指令另有特别指定文件参考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4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